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554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　　吳政鴻

被　　告　卓世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13日下午2時14分在本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該次言詞辯論期日送達合法性有疑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